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

二、实施机构：唐山市曹妃甸区财政局

唐山市曹妃甸区税务局

三、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四条

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

四、申请条件

**（一）申请条件的设定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

**（二）具体条件要求**

依据本通知认定的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设立或登记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以及财政部、税务总局认定的其他非营利组织;

(二)从事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活动;

(三)取得的收入除用于与该组织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外，全部用于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的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事业;

(四)财产及其孳息不用于分配，但不包括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

(五)按照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该组织注销后的剩余财产用于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目的，或者由登记管理机关采取转赠给与该组织性质、宗旨相同的组织等处置方式，并向社会公告;

(六)投入人对投入该组织的财产不保留或者享有任何财产权利，本款所称投入人是指除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

(七)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开支控制在规定的比例内，不变相分配该组织的财产，其中:工作人员平均工资薪金水平不得超过税务登记所在地的地市级(含地市级)以上地区的同行业同类组织平均工资水平的两倍，工作人员福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八)对取得的应纳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应与免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分别核算。

五、申请材料

**（一）申请要件的设定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

1. **需提交的具体材料**

1.申请报告;

2.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的组织章程或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的管理制度;

3.非营利组织注册登记证件的复印件;

4.上一年度的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公益活动和非营利活动的明细情况;

5.上一年度的工资薪金情况专项报告，包括薪酬制度、工作人员整体平均工资薪金水平、工资福利占总支出比例、重要人员工资薪金信息(至少包括工资薪金水平排名前10的人员);

6.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上一年度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

7.登记管理机关出具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上一年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事业发展情况或非营利活动的材料;

8.财政、税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当年新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需提供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材料及本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申请当年的材料，不需提供本条第(六)项、第(七)项规定的材料。

六、事项办理流程图



七、办理时限：10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办公时间和地点

**（一）办公时间：**周一到周五：秋冬春季（9月1日至5月31日）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30；夏季（6月1日至8月31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 法定节假日除外。

**（二）办理地址**

线下办理地址：1. 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曹妃甸片区政务服务中心、唐山市曹妃甸区临港政务服务中心综合受理窗口B01-B06（曹妃甸工业区兴业道 1 号二层）

2. 唐山市曹妃甸区垦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受理窗口W1-W6（曹妃甸区唐海镇新城大街 259 号二层）

3. 唐山市曹妃甸区曹妃甸新城政务服务中心综合受理窗口B02-B05（曹妃甸区新城通海路）

4.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置业道1号置业大厦7003

**（三）交通指引：**K1支线/K1专线，四大联检下车（曹妃甸工业区兴业道1号）；K2路，新城服务中心下车（曹妃甸新城未来大道1号）；101路/102路，行政审批大厅下车（曹妃甸新城大街与唐海路交叉口西行200米）；K1支线/K1专线，四大联检/置业大厦下车（曹妃甸工业区兴业道1号）；

十、咨询预约方式

咨询预约电话：审批大厅：0315-8851606；0315-8787050；0315-7721104；财政局：0315-8820788；税务局远程帮办中心：0315-8712366；

十一、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投诉电话：0315-8787068